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中期業績公佈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 年 月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 年 月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月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月 年 千港元
附註		
租金收入		
直接經營開支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減值)淨額		
行政費用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財務費用		
攤佔下列之溢利：		
— 聯營公司		
— 合營企業		
除稅前虧損		
稅項		
期內虧損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以港仙列示)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年 月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月 日止六個月	截至 月 日止六個月
年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後期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後期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後期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物業產生之收益（虧損）
所得稅影響

--	--

後期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淨額

--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 非控股權益

--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年 月 日

	(未經審核) 於 年 月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年 月 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合營企業權益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合營企業款		
應收貸款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受限制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租務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應付稅項		
租賃負債		
可換股債券		
流動負債總值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年 月 日

	(未經審核) 於 年 月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年 月 日 千港元
淨流動資產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非流動負債總值		
淨資產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儲備		
非控股權益		
股權總值		

附註：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 年 月 日的淨流動資產約為 港元，惟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 港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港元。此外，於 年 月 日，本集團賬面值約 港元之借款未按照預定還款日期償還，且於 年 月 日仍未償還。本公司董事預計，上述借款的再融資將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截至批准本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尚未收悉任何即時償還此借款的要求。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需求、經營業績及可用資金來源。為管理營運資金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已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以加快收回未償還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速度；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以加快處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股權投資及不良資產組合；及

本集團將繼續就借款再融資與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貸款人或其他財務機構進行磋商。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 年 月 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多項內在不確定事項。本集團能否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持續經營將取決於： 本集團現有貸款人的持續支援，其將不會要求即時償還相關借款； 根據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成功並及時與貸款人就延長現有借款的還款日期達成協議； 成功與及時實施加快收回未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速度之計劃及措施； 成功與及時執行處置金融資產投資計劃；及 在需要時成功取得新融資來源。

倘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未必能持續經營，在該情況下，將不得不調整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做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 年 月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 年 月 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有關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僅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章)(「公司條例」)第 條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 條及附表 第 部的規定，呈交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處長。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包括提述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之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及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條、第 條或第 條作出之陳述。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述於期內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的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編製截至 年 月 日止六個月之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 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之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將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之財務報表中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其將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此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號修訂本為如何將重大性之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了非強制指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乃界定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有關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得出會計估計。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 號內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因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應課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並設有以下可呈報分部：

投資分部指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的投資；及

物業租賃分部指為獲取租金收入及 或資本增值目的持有物業。

本集團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便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 虧損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虧損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非租賃相關財務費用、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以及企業開支。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

截至 年 月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 租金收入			
—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分部溢利			
其他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企業開支			
財務費用(撇除租賃負債利息)			
攤佔下列之溢利：			
— 聯營公司			
— 合營企業			
除稅前虧損			
稅項			
期內虧損			

截至 年 月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 租金收入	—		
—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	
分部溢利			
其他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企業開支			
財務費用(撇除租賃負債利息)			
攤佔下列之溢利：			
— 聯營公司			
— 合營企業			
除稅前虧損			
稅項			
期內虧損			
地域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截至 月 日止六個月	
	年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的地點。

收益分析如下：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月 日止六個月	截至 月 日止六個月
	年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		
— 應收貸款		
— 銀行存款		
匯兌收益 (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出售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收益		—
政府補貼		
其他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 月 日止六個月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月 日止六個月 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允值變動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投資物業項下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扣除 支銷 港元(截至 年 月 日止六個月： 港元)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減值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所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月 日止六個月	截至 月 日止六個月
	年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截至 月 日止六個月	截至 月 日止六個月
年	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各報告期間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 至 日信用期。

下列是按發票日為基準之應收賬款與相對之收益確認日期相約之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 年 月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年 月 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 年 月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年 月 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 非上市股本證券		

業務回顧

截至 年 月 日止六個月(「年期間」)，隨著中國經濟社會全面恢復常態化運行、內地與香港邊境重開，國內各地的經濟活動明顯大幅回升，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錄得同比增長約 。國際方面， 年 月爆發的歐美銀行業危機為全球資本市場帶來了不利影響，亦給世界經濟復甦蒙上了陰影。

儘管國際原油價格呈現動盪下跌的走勢，本公司之合營企業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中海油氣」)(主要從事原油加工及生產銷售石化產品的業務)仍較為出色地完成了 年上半年的生產經營目標。於回顧期間，其成功地開拓了國外市場，於 年 月把 萬噸柴油產品銷往了其東南亞的客戶。儘管如此，本公司於 年期間攤佔中海油氣的業績較截至 年 月 日止六個月(「年期間」)輕微減少，主要由於中海油氣的生產設施於 年 月進行維修保養而導致維修費用增加及中海油氣於 年期間停產一個月。為令其生產線多元化，於回顧期間，中海油氣以其現有生產技術開發動物疫苗佐劑新產品。該新產品已完成前期籌備工作，現正開展試生產準備工作。

本公司合營企業北京靈駿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靈駿」)(從事中國光伏電池技術的研發、轉讓及推廣)所投資的光伏電池技術新能源項目，也於 年期間取得了積極進展。於回顧期間，該新能源項目背靠能源界的領頭央企的大股東資源，所研發的光伏電池技術擁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目前正在投入建設量產設施，預期 年下半年能達到試運營條件。

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處置數個不良資產投資，截至本公佈日期回籠了部分資金。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退出投資組合中剩餘不良資產的方法。股權投資方面，本集團一方面加強對其已投項目的投後管理工作，另一方面持續佈局新能源領域的潛力項目。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中國企業，並由本集團歸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 年 月 日， (定義如下)為本集團最重大的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 。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已向一項信託(「 」)合共投資人民幣 元(相當於約 港元)，該信託由國民信託有限公司管理，並持有投資於中國涿州及瀋陽物業發展投資之有限責任合夥組合。於 年 月 日，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展望及前景

展望 年下半年，預期中國的經濟依然面臨著不少困難挑戰，如國內需求不足、當地經營環境困難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產生的壓力。於 年 月 日，《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民營經濟發展壯大的意見》發佈，提出了 條政策支持民營經濟發展，要求構建高水平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持續優化穩定公平透明可預期的經營發展環境，藉此充分激發民營經濟生機活力，給民營經濟發展注入了「強心劑」。

本公司的兩大合營企業，中海油氣及北京靈駿，均為中國政府推行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改革」)的踐行者，以實現中國國企擁有權多元化。於回顧期間，中海油氣在其股東(包括本集團)共同指派的經營管理團隊的不懈努力下，自開展改革以來首次拓展至海外市場。北京靈駿作為民營企業推動了國企改革，將靈活性、自主性和激勵性融入了新能源項目的基因，從而提升其實力並推動其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站穩腳跟。乘著改革利好政策的東風，本集團有信心作為民營經濟的一分子，將集中力量在所選的賽道上做強做優。

財務回顧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 年期間的約 港元減至 年期間約 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 年期間約 港元減少至 年期間約 港元，主要由於 年期間自本集團其他應收貸款及本集團授予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的貸款所收取的利息收入有所減少；

本集團的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由 年期間約 港元減少至 年期間約 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 年 月 日所持之若干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表現在新冠肺炎疫情後有所改善；

本集團於 年期間的金融資產減值淨額約為 港元，而本集團於 年期間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約為 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 年 月 日錄得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少；及

本集團所產生的財務費用由 年期間約 港元減少至 年期間約 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 年 月及 年期間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於 年期間為 港仙(年期間：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租金收入

本集團賺取的租金收入來自位於中國北京的投資物業東環廣場，由 年期間約 港元減少至 年期間約 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受 年期間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導致租金收入產生匯兌損失；及 本集團部分新租戶於 年期間仍處於免租期所致。

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不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由 年期間約 港元減少至 年期間約 港元，主要由於來自 本集團其他應收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由 年期間約 港元減少至 年期間約 港元；及 本集團授予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的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由 年期間約 港元減少至 年期間約 港元。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本集團的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由 年期間約 港元減少至 年期間約 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 其主要金融資產 確認的公允值虧損金額由 年期間約 港元減少至 年期間約 港元；及 其不良資產組合確認的公允值虧損金額由 年期間約 港元減少至 年期間約 港元。

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由 年期間約 港元增加至 年期間約 港元，主要由於在 年期間撥回財務擔保合約之負債準備，而 年期間並無相關撥回。

攤佔合營企業溢利

本公司攤佔合營企業溢利由 年 期間約 港元減少至 年 期間約 港元，主要由於 年 期間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導致本公司攤佔合營企業業績的匯兌虧損；及 本公司攤佔其合營企業中海油氣的溢利由 年 期間約 港元減少至 年 期間約 港元，主要由於中海油氣於 年 月維修保養其生產設施而導致維修費用增加，以及停產一個月。

應計費用、租務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應計費用、租務按金及其他應付款由 年 月 日約 港元大幅減少至 年 月 日約 港元，主要由於 年 期間結清若干合共約 港元之其他應付款，以及於 年 月及 年 期間因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而導致應計利息減少。

匯兌風險

於 年 期間，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董事會認為，於可預見未來，人民幣仍然將會是受管制之貨幣。雖然市場普遍預期人民幣之波動將會增加，然而董事會預期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的負面影響。然而，董事會將會密切關注人民幣匯率的未來走勢，並且在有需要時制訂適當的措施。

此外，就其他外幣而言，董事會並不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

於 年 期末，除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以任何外幣單位記賬之重大負債。同時，本集團於 年 期間並無簽訂任何合同形式的對沖交易。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據此，本集團一直掌控其投資成本，並有效管理其投資回報。本集團已訂定指引，監督及監控其所面臨之投資風險及管理其資本。本集團亦藉著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評價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少其所面臨之信貸風險。董事會密切審視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在任何時候均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資金需求。

現金狀況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 年	於 年
	月 日	月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

總額

本集團於 年 月 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約
港元，較於 年 月 日的約 港元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
年期間結清了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於 年 月 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
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 年 月 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按下列貨幣
計值：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 年	於 年
	月 日	月 日
港元		
人民幣		

除若干交易以港元及美元進行外，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兌
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人民幣兌港元、美元
及其他外幣的價值或會波動，並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
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以針對可能出現的外匯風險釐定所需的對沖政策。

營運資金及借款

於 年 月 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 港元。該等借款的組成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於 年 月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年 月 日 千港元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可換股債券		
借款總額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借款淨額		

於 年期間，本集團所有借款之利息均是以固定及浮動利率計算，介乎年利率 至年利率 （ 年期間：年利率 至年利率 ）。

於 年 月 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長期及短期借款按下列貨幣計值：

	(未經審核) 於 年 月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年 月 日 千港元
港元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 年	於 年
	月 日	月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未經審核) 於 年 月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年 月 日 千港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第二年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應償還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第二年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本公司發行於 年 月到期、本金總額為 港元的年利率 可換股債券在本公司於 年期間贖回該等債券的剩餘餘額(本金總額約 港元)後，已悉數贖回。

於 年 月 日，本集團之借貸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計算所得)及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所得)分別為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該等比率為本集團管理層用以計量本集團槓桿水平之主要表現指標，以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候有可應付其財務責任之流動資金。本集團將通過加快收回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股權投資及不良資產組合)以致力改善其流動性，其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資產抵押

於 年 月 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總額分別為約 港元(年 月 日： 港元)及約 港元(年 月 日： 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一般性銀行融資、其他貸款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的條件。

承擔

於 年 月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之資本開支(年 月 日： 港元乃用於購買非上市股本證券)。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 年下半年內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或然負債

於 年 月 日，本集團為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的貸款提供約 港元(年 月 日： 港元)的企業擔保。

股本結構

於 年 月 日，本公司之股東資金約為 港元，較 年 月 日約 港元減少約 港元或約 。減少主要由於以下事項所致：人民幣兌港元於 年期間貶值約 ，故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賬目匯兌所致之匯兌虧損自匯兌儲備扣除；及 年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人力資源

於 年 月 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 名員工(年 月 日：名員工)。於 年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為約 港元，而 年期間為約 港元。

於 年期間，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符合相關司法權區市場慣例且具有競爭性的薪酬制度。本集團各僱員之薪酬組合為下列四個主要成分之部分或全部之組合或修改：基本工資；獎勵花紅；購股權(本公司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並無生效之購股權計劃)；及其他福利，如法定退休計劃及醫療保險。各僱員之獎勵花紅及購股權乃參照僱員狀況、表現及其對本集團整體成功之貢獻能力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於 年期間內維持不變。本集團根據僱員各自的工作性質、市場情況、個人表現及資歷向僱員提供薪酬。由於本集團將事業發展視為其僱員的重要方面，故本集團已於 年期間根據其需求向僱員提供持續的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截至 年 月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年期間：無)。

企業管治

為符合股東(「股東」)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之偏離事件外，本公司於 年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 部分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兼任。於回顧期間，由於朱慶淞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其中一名聯席行政總裁，故本公司並無獨立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聯席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之貫徹領導及可令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之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受削弱，而此架構將得以使本公司作出及推行決策。

本公司就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見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已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經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 年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所訂的標準。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 年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 年期間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具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木明先生、梁青先生和張璐先生。洪木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截至 年 月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成員變更

自 年 月 日起，王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執行總裁翁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致謝

本集團有賴各股東的鼎力支持和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竭誠服務以達至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董事會向彼等致以深切謝意。

代表董事會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慶淞

香港， 年 月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陳永存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羅智海先生、唐倫飛先生及翁鍵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